

新华热评

手中可有戒尺,心中须有分寸

文 | 沈彬

教育部日前公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指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教不严,师之惰。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这一规则,明确了教育惩戒权的实施条件、方式、范围、限度和滥用教育惩戒权的责任,有利于解决老师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的问题,让教师管教有据、惩戒有度;同时,规则也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划定教师行为红线,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免受滥用惩戒的侵害。

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的一种具体方式,而不是一种权力。

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的一种具体方式,而不是一种权力。其目的更多是强调“引以为戒”,而不是“一罚了之”。

手中可以有戒尺,但心中必须有分寸。实施教育惩戒要遵循适当性,实施惩戒要合情合理,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实施教育惩戒要遵循合法性,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事前听取陈述申辩、事后给予救济;实施教育惩戒更要遵循教育性,以关爱学生为宗旨,以帮助学生遵守规则、增强自律、改过向上为目的,达到育人效果。

手持戒尺,心中有爱,惩戒永远不是目的,教育才是根本宗旨。

(相关报道见今天A12版)



热议

寒潮来了,拿什么保暖?

文 | 雨来

寒潮来了,该不该穿秋裤?晚报的答案是:穿上棉裤。

今天,晚报特别推出了“寒潮来袭”专版,虽然名字有寒,其实是提醒大家如何穿衣保暖、如何用水、如何运动、如何防御寒冬疾病等。

是不是有点温暖?

作为一份贴近百姓生活的报纸,晚报一直以温暖百姓为己任。这种温暖,有时候是提醒。比如,这次寒潮,晚报及时在关注版予以报道,提醒百姓警惕这股来自蒙古高原,覆盖华北、黄淮、江淮等区域的寒流。位于淮河流域的平顶山,当然被裹挟其中,因此很有必要未“寒”绸缪。

当然,更多时候,温暖是爱心、是行动。比如,晚报近日推出“爱织暖冬”公益行动,全城寻找会编织的爱心人士,为环卫工人、贫困儿童和孤寡老人等编织帽子和围巾。倡议发出后,很多市民来领毛线,在市图书馆上班的周晓芝女士第一个报名,第一个送来织好的帽子和围巾,令人十分感动。

12月28日,晚报举行了一次读者恳谈会,在这些读者的眼里口里,平顶山很多爱心公益行动,都有晚报的身影,甚至有读者代表直接从中受益。她说:“我是抱着感恩的心情来的……”

这让我们很感动,感动于社会各界的信任。这份信任,来自于晚报作为媒体的公信力,更在于这些人士的拳拳爱心。

有爱,就有温暖;寒潮,只是浮云。

漫活



提高警惕

想为简历“贴金”却高价办了“山寨”证书;追求高薪工作却陷入“美容贷”骗局;加入“兼职群”却上了当,甚至成了电信网络诈骗帮凶……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盯上急于找工作的年轻人,通过各种手段非法牟利,为刚刚步入社会的菜鸟设置了诸多陷阱。

新华社发 曹一作

观察

“天价律师费”绝不是工伤赔偿难的“对症药”

文 | 王攀

广州市司法局12月28日通报,针对“工伤获赔180万律师费90万”事件,该局已经依法依规启动调查程序。如查实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广州市司法局将严肃处理。

据媒体报道,2016年7月,来自贵州省惠水县的杨某在广州某工地工程车上卸货时,被吊车钢绳撞击,从车上摔倒在地,造成颈6椎爆裂性骨折,颈脊髓损伤并全瘫。杨某的兄弟委托广州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办理工伤赔偿。今年9月6日,杨某与用人单位签订赔偿协议书,获得一次性赔偿款180万元。根据协议,律所拿走90万元作为律师费。杨某前妻感到难以接受,多次找当事律

师,试图再拿回一些钱,但没有得到回应。此事被曝光后,引发网友热议。

业界普遍认为,这一委托代理合同属于典型的“风险代理收费”合同,明确违反了《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不得对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民事案件实行风险代理的相关规定,是典型的违法违规行为。

当前,工伤赔偿诉讼特别是农民工群体的工伤赔偿诉讼的确存在一些难点、痛点,如案件办理流程繁琐、耗时长,有的案件当事人诉前给付能力不强,或者没签劳动合同、未参加工伤保险,这些都意味着参与相关司法诉讼的律师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才能切实帮助当事人维好权。因

此,适当的收费显然有利于鼓励律师更积极、更有效地办案,也有利于农民工自身权益的保护。

然而,以“风险代理”名义实施高收费甚至收取“天价律师费”,绝不是化解工伤赔偿难题的“对症药”。从个人层面上说,工伤赔偿和赡养费、救济金一样,是当事人的“血汗钱”“救命钱”,过多过度截取,显然不利于他们的生活维持;同时,过高的收费也给少数不良从业人员利用信息不对称恶意谋取当事人应得补偿提供了操作空间。

从社会层面上说,“天价律师费”很可能对被诉企业乃至社会造成误导,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扭曲成“钱多好办事”“输赢靠花钱”的错误认知,最终反而会妨碍受害者获得合理

赔偿。

2014年9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就明确提出,健全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2015年发布的《司法部关于切实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则规定,进一步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加大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事项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的执行力度。

如何让法律援助更多、更好地帮助相关人员,鼓励更多律师代理法律援助案件,同时继续改进和完善工伤赔偿诉讼的法律流程,切实敦促企业依法用工,是立法、司法、社保部门进一步发力的重点。

工伤赔偿和赡养费、救济金一样,是当事人的“血汗钱”“救命钱”,过多过度截取,显然不利于他们的生活维持。